

随笔

张朝曦
绘

当如花在野

王祥夫

日本花道师田中昭光有一句名言是：“浮生一日，当如花在野。”今天早上一起来本来是在读屠格涅夫的《白净草原》，不知怎么忽然就想到了田中昭光的这句名言。我想屠格涅夫所写的应该是莜麦，各种庄稼里边唯有莜麦是白净的，去草原，沿途看到接近成熟的莜麦就是银白色的，风吹过，满眼的银光闪闪，是那么得干净，找不出什么词来形容莜麦给人的那种视觉感受。

莜麦在张北一带是乡下人的主食。坝上的那种紫色马铃薯，上笼一蒸就开裂，再蒸一笼莜面，再来点酸菜，再来点辣子，这个饭真是简单好吃。本来早上是在看屠格涅夫的《白净草原》，而忽然又把田中昭光的那本《如花在野》找出来翻来翻去，忽然又想写关于花的什么事，思路却一下子又跳到了莜麦上。这真是一件奇怪的事，虽然奇怪，但也并不走题，人生本来就没有什么主题，就像我们没事出去散步，往往是走到哪里算哪里。

鄙人从小生长在山西北部，从我生活的那个小城的北边一步跨出去就是内蒙古，所以我对那面的风物是极其熟悉而到了几乎是亲切的地步。莜麦泛白的时候胡麻还在开花，胡麻的花可真蓝，它从来都是一大片一大片地出现在人们眼前，胡麻花的那种蓝是男性的，沉静的，一声不吭的，是我喜欢的颜色。

早晨一起来先是在看屠格涅夫的《白净草原》，然后又翻看田中昭光的《如花在野》，我想日子这么过下去也不错，一早起来就有书可读，还有茶喝，太阳光正慢慢从对面照进来。我忽然觉得自己也应该是一株花草，只要你坚强，心就是那片原野。

记忆

春天的旧风筝

韩浩月

家乡旧房子卧室的窗台上，躺着一只曾被捆扎成条状的风筝。在某个时刻，窗外的光线如切刀一样切断了那根被阳光亲吻了无数遍的棉线，风筝的筋骨松动了，以为囚禁到期可以自由释放的时刻，但它没法炸开，它的翅膀呈鳞片状碎落，这是只顺着时光轨道走入老年的风筝，它疲惫，瘫软，无力，让人不忍去收拾，一旦被触动，那对可以帮它飞翔的翅膀，就会与灰尘融为一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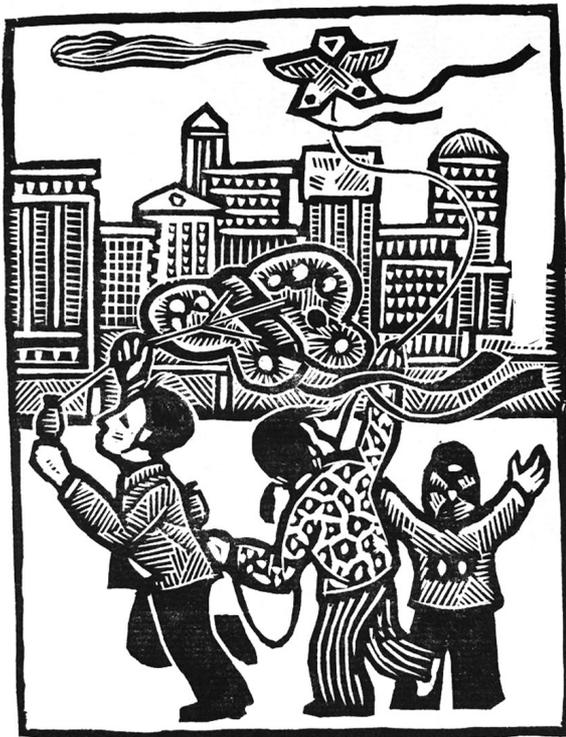
旧车子卖掉，交接前从后备箱最内里的缝隙处，掏出一只小型的风筝。因为小，它得以躲藏在那里，也因为小，它被遗忘，即使曾撞入人的视线，也没有被重新收拾起来。它就那样跟随着一辆车，跑了十几万公里，到过南边最热的地方，到过北边最冷的地方，黑暗的后备箱，成为它飞不起来的漫漫长夜。这只风筝，最终与其他杂物一起被丢弃到了垃圾桶，如同一只死掉的麻雀，被草率地处理掉，谁会怜悯一只废弃的风筝呢？谁会记得，它也有童年和青少年时代？谁会记得，它曾在蓝天下尝试过没有尽头的翱翔呢？

书房的书架顶端，一只风筝落满了灰尘，无从知晓它是什么时候被放置到高高的架子顶端的，需要踩着椅子才可以够着它。它的尾巴曾垂落下来，飘荡在两扇书柜之间的缝隙间。夏天风扇转动的时候，那根彩色的鸢尾般的飘带，误以为接到了起飞的信号，可它是只能起到助力作用的辅助工具，没有头颅和肢体的带领，它飞不起来，风扇停了，它也静止了。风筝不知道鸢尾的短暂悸动，风筝睡在书架上，一睡不起，一生无梦。

到处都是风筝，连梦里都是。风筝多到了让人心乱。解开缠绕的风筝线，是十分考验人耐心的事情，我的解决办法是，用剪刀把乱糟糟的线团剪断、扔掉，把剩余的直线，再次用死扣接好。唯一一次曾成功地把结了无数疙瘩的线团理出来，心情尤其好，后来没有这样的心情了，也和没心思再去处理如此纷乱的麻烦事有关。让所有的风筝都飞走吧，让所有的麻烦也都飞走，梦里有天空的话，只希望那里剩下一只风筝，悠闲地飞，不比高，不比快，远走高飞或者陨落在地，都可以，看命。

风筝，是一种特别命运化的产物，陀螺也是。风筝的命是飘，陀螺的命是转，一旦不飘、不转了，青春也好，理想也好，梦想也好，就全部停止了。每当我想起“命若琴弦”这四个字，总会想到风筝的形象，“命若风筝”所象征的，恰好也是“命若琴弦”所形容的。风筝骨子里自带让人同情的东西，“人无千日好，花无百日红”，风筝呢，风筝的一生加起来，甚至不过几个时辰的辉煌，而且它还没有足够的力量，记忆并咀嚼这辉煌。

又是一年放风筝的季节了，买一只颜色鲜艳的风筝，带上那个喜欢穿红色羽绒服的孩子，一起去放风筝吧，放的时候，要面向天空，久久凝视它，凝视久了，会不会有一两个句子脱口而出？那将是描述它一生的新诗句。



图片来源：百度网

看到春天花开花谢，喜悦之中不免伤感。想到那些年匆匆走过的春天，怀念花季年华中的那份单纯。

望着地上被风吹落吹散的片片花瓣，自己也怀疑，记忆中的春天真有那么美？

春天每年如期如约而至，可为什么看到一年一度的花开，总感觉像是第一次见到它们似的新奇和感动。如今，大大小小的城市被打造得像一个花园，公园、街头、校园被装扮得姹紫嫣红，桃红柳绿。观赏着缤纷斗艳的各种或普通或名贵的花朵，小时候校园里那个废旧碎砖块砌成的简陋小花池总会浮现在脑海中，虽说小花池内只存留着三四株普通的花儿，却成了记忆中最鲜活最美丽的姿态，它们开在单调贫瘠的童年生活中，成为孩童眼中的一抹亮色，一缕美好。

去离村二里远的镇上求学，一天三趟跑校，匆匆奔跑，急急赶路，对前途未来迷茫的青春期少女，根本无暇静心打量四周的风景。其实，那个年头，村里大多人家的院落里也种植有杏树、梨树、桃树、苹果树等，每年春季它们肯定也开过一树一树的花，只是，在温饱难以解决的人们眼中，它们的美丽不会走进更深层的记忆中。那些花儿只是寂寂地开，悄悄地谢。一夜风雨过后，它们以绝然的姿态凋零在泥土里，偶尔有路过树下的人见状，最多只会

回味

惜春

殷剑贞

随口说一句：今春花开得多，不会歇枝了，估计秋季会多结几个果。

在单调闭塞的农村，十五六岁的少女更是懵懂无知。初中高中阶段，女生和男生很少说话，远远看见，赶紧躲开。如果有一天，书本里忽然收到一封折叠的没有署名的纸条，恐慌得如临大敌，好几天不能专心听课。恼羞之下将纸条狠狠揉成一团，销毁得干干净净。一位沉默腼腆的少年，有一天斗胆给同桌写了一封情书，开头是：“春天来了……”结果差点成为公开事件。

春天来了和我们又有什么关系？

青春年少，少不更事，懵懂中不知春天代表什么，又怎能欣赏到春天的姹紫嫣红？也曾用心一次次背诵着“一年之计在于春”的名句，大声读着朱自清的《春天来了》，但陷在简陋教室中的少男少女们，很少在春天里勾画过像样的计划。

仿佛美好的春天只藏在课本里那些美好的文字里，存在于名人的美文或古人的诗词中，真正的春天与自己的世界无关。长大了，才慢慢明白没有冬日树木的隐忍与蛰伏，就不会有春天的百花盛开。在多愁善感的年代，隐约记得在一个清明的雨后，骑车回家吃饭的路上，不经意地朝河对岸的另一个村庄瞄了一眼，远远看见一团粉红色像一条纱巾般飘在暗灰色的房屋前——不知是谁家院子里的杏花开了。

这就是传说中的“诗和远方”？

一朵一朵地绽放，一树一树的繁华，春天里，赏花的人觉得每个春天都该是这样的面孔。事实上，每个春天都是不一样的。春天的花儿们更需要用心呵护。

春来春去，花开花谢，看花的人也会变老，有的人因意外再也回不到当前赏花的那棵树下。即便是站在同一棵树下，又有谁能寻找辨认出去年开得娇艳的那一朵花儿？花儿谢了还有再开的时候，有的人走散了，却再也找不回了。

在这个明媚的春天里，想起如烟往事，心思纷纷扬扬，多希望当年和我同龄的那些少女们，事隔多年之后，也能安然站在花树下静看花儿绽放，喜看硕果累累。当然，我还想一笔一画写一封情书，郑重告诉当年那位看见“春天来了”的少年同学，今天，我也看到了春天的美好，并托春风捎话给他，祝福他余生过得安好、静美。